康达律师事务所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0281 号

致：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

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延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泽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89,59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9,59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2.25%。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或者和与会股东有利害关系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2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陈泽红、陈强、陈浩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89,59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郭俊汝

张 舟

2025年5月29日